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昱慧

電 話：04-37061327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人員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/書者）得否屬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比照適用之對象，免額外編列意外保險費補助案等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9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50330022號函及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002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人員是否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比照發給慰問金之人員案，前經銓敘部105年12月9日部退五字第1054169740號書函略以，關鍵在於該等人員是否符合「由機關自行進用之編制內外人員」及「受有工作對價薪給或報酬」等要件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60034452號書函所示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就學校兼任



1060004476

教師、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、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比照適用對象，如係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，不論編制內外人員、計酬方式為何，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，均應發給慰問金，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，始得比照發給。

四、綜上，依前開銓敘部105年12月9日書函及參照上開原人事局函規定，倘認渠等人員屬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比照適用之對象，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，均應發給慰問金，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，始得比照發給。次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」之規定，應不得再為前開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，投保意外保險，併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電2017-01-23
交11:53:24章